

## 再論著作權的權利耗盡原則之理論架構： 以影視串流平臺為中心\*

蕭郁澹\*\*

<摘要>

隨著家用影視娛樂市場逐漸被串流平臺所稱霸，實體視聽著作物市場日漸式微，數位著作授權契約走向全球規模化並由少數平臺所掌持，這些趨勢似乎頗讓人憂心。著作權人順應串流平臺之趨勢，善用授權契約進一步規避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在當今多數著作皆以無形的數位媒介發行的趨勢下，權利耗盡原則既已過時，其所建構的著作次級市場亦恐終將消失。不同於國內多數學者著重於權利耗盡原則之實務判決評析、法律文字解釋，以及科技的法律評價，本文概括分類美國與歐盟體系下之著名 5 大實務判決，將之分為 2 類，並以此分類回顧國內外文獻，進而提出批評。接著，本文立於實務判決與學術論著之上，建構權利耗盡原則的理論架構，輔以相關論點之評析，聚焦於權利耗盡原則的非經濟價值的考量。本文以當代影視串流平臺為例，論述串流平臺的商業模式如何提升或減損權利耗盡原則所欲追求的經濟與非經濟價值，並提出潛在的法律困境與可能的解套方式。本文認為，權利耗

---

\* 本文由衷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仔細斧正，提供寶貴的具體修改意見，使本文更臻完整流暢。本文靈感源自於日本演員滿島光（滿島 ひかり），作者於探尋其過往的影視作品時，發現此法律議題，隨文記錄留念。

\*\*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J.S.D. Candidate）、法律科學碩士（J.S.M.）、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LL.M.）。

E-mail: yutangh@stanford.edu

• 投稿日：04/05/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陳怡君、江昱麟、張馨麟。

• DOI:10.6199/NTULJ.202412\_53(4).0002

盡原則所欲維護的非經濟價值不應被忽視。正因權利耗盡原則無從適用主流的影視串流平臺，著作權法更應藉由合理使用和其他相配套的法規補足該原則所欲維護的公益價值，如文化保存、隱私保護、民主價值的維護，以及鼓勵創新與競爭。

關鍵詞：權利耗盡原則、第一次銷售原則、著作權、數位著作、視聽著作、授權契約、影視串流平臺、合理使用、隱私權